

2009年7月16日会议
资料文件

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香港旅游业议会的运作

目的

本文件介绍香港旅游业议会（下称议会）的组成和运作，以及政府监察议会工作和资源运用的安排。

议会组成及运作

2. 议会在1978年成立，当时以保障旅行社利益为宗旨。在1988年，议会根据《公司条例》(第32章)注册为有限公司，规管旅行代理商的外游业务。议会的角色随旅游业不断发展而扩充，现时的目标是提升香港旅游业界的专业水平，促进业界的整体发展以及保障外游及入境旅客的消费权益。议会按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执行职务，包括制定旅行代理商良好作业守则，及处理投诉和违规事宜。根据《旅行代理商条例》（第218章），本港所有持牌旅行代理商均须为议会会员。

3. 议会的营运及资源运用由议会理事会负责。现时理事会包括来自业界的主席和28名理事。8名理事为议会属会代表，8名由会员旅行代理商在会员大会上选出，其余是12名非业界独立理事，来自不同界别，包括法律界、会计界等专业人士及代表消费者权益的人士，由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委任。议会亦设有17个委员会，3个小组委员会，以及1个上诉委员会，负责不同范畴的工作。议会在秉承自我规管及自律的原则下，在执行日常实务工作时，致力确保其独立性、公正性及透明度。

4. 议会的日常事务由议会办事处负责处理。办事处共有约50名职员，负责不同的工作范畴，包括外游及入境旅游事务、提供会员服务、处理内地旅行团队登记资料、出版议会刊物、网页设立及更新、训练及行政工作、以及处理消费者对旅行代理商的投诉等。办事处负责执行议会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包括

规管外游及入境旅游的各项指引等)，并为会员旅行代理商提供多项服务，包括审批会籍、调解旅客和会员旅行代理商之间的纠纷、提供培训（例如为业界举办多元化课程，包括票务、外游领队、导游、普通话、处理投诉等），务求贴近市场需要，更为会员安排各种讲座、聚会或其他活动，及与相关行业保持紧密联系，向业界提供最新的资讯。办事处亦协助提高旅客对旅游保障和安全的认识。

议会征费

5. 议会作为《旅行代理商条例》下的认可机构，肩负规管和协调旅行代理商的重要工作。《旅行代理商条例》第32I条设定“议会征费”，给予议会资源执行这些工作。

6. 议会征费自1993年根据《旅行代理商条例》设立至今，征费率一直为每笔外游团费的0.15%，由旅行代理商缴付。议会征费是议会的主要收入来源，在2007-08财政年度达1,620万元，占议会整体开支的70%。议会其他收入包括会员旅行社缴交的会费、举办培训课程的收入等。

7. 除议会征费外，议会亦获旅游业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授权，向旅行代理商征收赔偿基金征费¹。

议会工作问责及透明度

8. 议会的工作及财政由议会理事会负责，如上文第3段所述，其成员包括业界代表和独立人士。为吸纳更多社会其他界别人士的经验和知识，及提高议会运作的透明度，议会在2007年11月通过将非业界独立理事的数目由8名增至12名，有关委任安排在2008年1月落实。

9. 议会有5个负责涉及旅行代理商及导游和领队惩处事宜的委员会，即规条委员会、购物事宜委员会、消费者关系委员会、内地来港旅行团规条委员会，以及导游及领队审核委员会。这5个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理事会内非业界独立理事出任，而委员会成员则超过半数为非业界人士，以确保委员会的工作

1. 征费于1993年设立，最初征费为0.35%，在1997年减至0.15%。我们在征得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同意后，再将其减至0%，并在2009年7月3日刊登宪报后即时生效。

不偏不倚。

10. 为增加议会工作的透明度，议会亦会将惩处事宜(包括旅行社违规个案、被撤销或暂停的导游证、被撤销或暂停的领队证、登记店铺记分纪录、被暂停或撤销的登记店铺等)上载至其网站，供会员及公众查阅。议会也将议会理事会每月会议的重要决定和报告，上载至其网站，供会员旅行代理商参考。

11. 根据议会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议会设有上诉委员会，处理会员就惩处事宜的上诉。上诉委员会的聆讯必须包括3名独立委员及2名业界委员。主席由独立委员中选出。

12. 议会每年须聘请核数师就实际收支帐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的帐目由理事会审议，及交由会员大会通过。议会亦向每名会员寄出年报。年报包括了已审核的帐目。

13. 上述各项安排旨在提高议会在执行业界规管工作及纪律处分方面的独立公正性及高透明度。

监察议会工作

14. 议会虽然不是法定或受政府资助的机构，但其会员业务涉及外游市民及海外旅客的利益，政府因此在财政及日常工作中均对议会工作进行监察。财政方面，根据《旅行代理商条例》，议会须每年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交下一个财政年度的收支预算。日常工作方面，旅游事务署的代表参加或列席议会理事会及其辖下多个小组委员会会议，亦与议会就旅游市场及旅游业的发展、旅行代理商的经营环境及状况、保障旅客及议会财政状况等事宜保持沟通，提出意见及协助，以利议会执行其规管工作及有效使用其资源。

15. 议会在1990年已被指明为《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下的公共机构，因此其理事会成员乃「公职人员」，一律受该条例的规管。议会亦在廉政公署的协助下，颁布了《理事一般守则》，确保理事能忠诚信实地履行议会的工作，以旅游业整体利益和保障消费者为大前提。

总结

16. 议会作为现时旅行代理商双层规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致力在促进旅游业整体稳健发展和保障消费者权益方面取得平衡。有关制度实施了 20 多年，整体上运作畅顺，获得社会上普遍认同。政府欢迎业界及相关人士对如何完善有关架构提出意见和建议。政府和议会亦经常交换意见，以确保议会的运作符合旅游业的需要及公众期望。旅行代理商作为议会会员，亦可随时向议会就其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业界整体发展。

17. 请委员会备悉上述内容。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旅游事务署
2009 年 7 月